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责险保险采购项目公开比选文件

各保险公司：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诚邀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按如下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一、比选项目概况

（一）比选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比选项目：2026年度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项目。

（三）比选中选方式：综合评分法，总分最高的参选单位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参选单位并列最高分的情况，则报价费金额最低参选单位为中选候选人；如报价相同，则评分项“保险条件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为中选候选人。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30 万元整。

（五）比选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决定，参与比选单位无需在场。

（六）若本次比选参与企业不足 3 家（包括但不限于参选文件无效导致参与的企业不足 3 家等情形），我司将转为竞争性谈判，以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和评审表为基础。

（七）本次比选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 比选报价条件

- 险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D&O) 保险
- 投保公司：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
- 被保险公司： 投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被保险人： 过去、现在或将来为投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曾经的监事），包括其全部的雇员
- 承保范围：
A、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董事、监事及高管)
保险公司将赔偿在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对每一被保险人因其事实上的或遭指控的不当行为而首次发生的索赔所引致的损失，同时该损失不由被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B、公司补偿(公司)
保险公司将代被保险公司赔付被保险人在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因其事实上或遭指控的不当行为而首次发生的索赔所引致的损失，且该损失应由被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但应以被保险公司已经补偿被保险人之损失金额为限。
C、公司证券赔偿责任
如果第三方以被保险公司的证券在上市交易中的不当行为为由，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且其首次提出索赔的时间是在本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公司的损失，保险人

负责赔偿。

D、公司雇佣行为责任

如果被保险公司的雇员以遭受了雇佣不当行为为由，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且其首次提出索赔的时间是在本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公司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总责任限额： 每次赔偿请求及全年累计对所有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人提出的在承保范围内的所有赔偿请求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抗辩费用）：
RMB80,000,000

保险期限： 从2026年06月04日(00:00)至2027年06月03日(24:00)
以被保险公司所在地的当地时间为准

承保区域： 全世界，包括美国及加拿大

司法管辖： 全世界，包括美国及加拿大

追溯日： 无限追溯

此前及待决诉讼日： 2019年6月4日

发现期： 无

免赔额： 董监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无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RMB100,000
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RMB100,000
调查及调查准备费用：RMB50,000
其他赔偿请求：RMB50,000

免赔额不适用于任何被保险人不可获得补偿的损失。

每次赔偿请求导致之损失，包括判决、和解或最后协议的金额，由单一不当行为引致之所有赔偿请求所产生之损失适用单一免赔额。

保费（含增值税）：待报价

条款概要：

1. 有完全追溯力的保单，但不包括在保单起始日已知悉的过往及未决诉讼或保单开始时已经知悉的赔偿请求及情形
2. 期内索赔发生制 - 保单对于在保险期间内提起的赔偿请求承担赔偿责任
3. 预付抗辩费用 - 在确定任何赔偿请求的最终赔付或进行和解之前，保险人应持续预付抗辩费用
4. 承保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的偿付责任（包括同性伴侣）、法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偿付责任
5. 免赔额豁免条款 - 如果在针对被保险人的诉讼开庭前或开庭后做出了被保险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终审裁决，或驳回起诉且被保险人无需承担任何补偿义务，则免赔额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6. 承保调查费用
 - (i) 分项责任限额：适用保单总责任限额
 - (ii) 被保险人为应对监管或政府机构调查而聘请律师所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
 - (iii) 调查包括被保险人被官方机构要求出席；或由进行调查

的官方机构以书面方式确认其为听证、询问或质询的对象

7. 承保调查准备费用

(i) 分项责任限额: RMB1, 500, 000

(ii) 被保险人为应对监管危机事件而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

(iii) 监管危机事件包括监管或政府机构对被保险公司进行的突击检查或现场检查; 与前述检查相关的公告; 任何递交给监管或政府机构的, 怀疑被保险人有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的正式书面通知; 应监管或政府机构的正式通知要求, 准备文件材料、回答问题或出席谈话

8. 承保衍生索赔调查费用 - 承保被保险公司的股东向被保险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要求被保险公司以公司名义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在调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调查费用。适用于分项责任限额 RMB2, 500, 000

9. 外部实体董事责任 - 承保应被保险公司要求或指示担任外部实体的董事因遭受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 但仅对超出外部实体可提供的补偿部分予以承保。外部实体包括: (i) 无证券在美国的交易所交易的公司; (ii) 非赢利组织

10. 承保被保险人因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赔偿请求而支付的抗辩费用, 适用保单总责任限额

11. 承保保释保证金及民事保证金 - 被保险人为获得保释保证金或民事保证金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非保证金本身。适用保单总责任限额

12. 承保资产与人身自由抗辩费用

(i) 适用保单总责任限额

(ii) 被保险人对任何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进行抗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iii) 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包括监管或政府机构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程序，旨为：取消被保险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没收、剥夺被保险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暂时剥夺或冻结其所有权；对被保险人的不动产或动产设定抵押或质押；临时或永久禁止被保险人担任或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限制被保险人的人身自由或正式拘留

13. 承保保全费用 - 被保险人为获得或撤销与任何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有关的宣告或禁止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适用保单总责任限额

14. 公共关系费用 -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旨为防止或限制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而合理斟酌决定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因此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开支，分项责任限额：RMB550,000

15. 名誉保护费用 - 被保险人直接聘请的公关顾问，通过传播认定被保险人对赔偿请求无过错、责任或过咎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以减轻该赔偿请求对被保险人的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潜在的负面影响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分项责任限额：RMB550,000

16. 危机处理费用 -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应付赔偿请求而聘请任何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顾问或税务顾问，所产生的任何合理专业服务费用或开支，分项责任限额：RMB550,000

17. 承保引渡费用 - 在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引渡程序中由于上诉或聘请危机顾问、税务顾问以及公关顾问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适用保单总责任限额

18. 税收扩展条款 - 若被保险机构破产，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被保险机构未缴纳税款而需要承担个人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被保险人有意违反任何法定纳税义务的，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分项责任限额：RMB2,000,000

19. 收购及合并扩展条款 - 如果发生收购或合并等重大变更，在满足保险人要求的附加条款、条件和额外保险费为前提下，保险人可以将保障延长至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84 个月内

20. 管理者收购扩展条款 - 如果被保险机构的某一控股子公司因被其现任管理层收购，自该收购生效日起的 30 天内，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自该收购完成日起该控股子公司的被保险人实施的不当行为，但如果已经有其他有效保险承保该收购后的不当行为，则本附加条款并不适用

21. 聘用律师条款 - 被保险人包括公司全职的受薪律师

22. 承保公司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i) 适用于保单总责任限额

(ii) 免赔额：RMB100,000

23. 承保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i) 分项责任限额：保单总责任限额的 10%

(ii) 免赔额：RMB100,000

24. 雇佣不当行为的定义包括被保险人对员工的报复行为

25. 扩展承保未来发行新证券

(i) 30 天自动承保美加以外地区的首次公开发行

(ii) 自动承保美加以外的有价证券再次发行且发行总价值未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50%

26. 自动承保新控股子公司，承保新控股子公司的被保险人所从事或被指称从事的不当行为；及所发生的导致调查、突击调查、

引渡程序或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的事件。(i) 适用于总资产不超过被保险公司总资产的 25% 及无证券在美国的交易所交易的新控股子公司；(ii) 免费 60 天扩展给予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新控股子公司

27. 双向发现期 - 免费 90 日另可缴纳全年保费的 100% 延长至 12 个月

28. 退休被保险人的永久发现期 - 若保单到期后不再续保，则永久把任何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被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其在终止担任被保险人职务前实施的不当行为或做出的行为而对其首次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29. 承保紧急抗辩费用 - 以保单总责任限额的百分之十 (10%) 为限，但投保人必须于该紧急抗辩费用产生后的三十 (30) 日内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请求

30. 除外经司法程序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或被保险人书面承认属实的，被保险人不能合法享有的利益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31. 专业责任除外 - 不适用于由股东代表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指称其疏于监督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的赔偿请求

32. 承保在法律准许承保范围内的惩罚性及惩戒性损害赔偿金

33. 不承保由被保险公司或外部组织在美国或其领地上对其他被保险人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但是以下不在除外之列：

(i) 对被保险人的提起的赔偿请求是：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b) 代表被保险公司或

外部组织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股东代位诉讼，但以被保险人、被
保险公司或外部组织未要求或参与此诉讼为限（法律强制其提
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或（c）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
或行政接管人所提起或进行；或（d）指控其实施与雇佣有关的
不当行为；或

（ii）抗辩费用

34. 不当行为定义包括书面或口头的名誉损害行为

35. 重要人员损失批单 - 被保险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首
席财务官（CFO）或公司秘书，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永久残疾或死
亡的情况下，本保单承保被保险公司为了为防止或限制该情况
给被保险公司的服务直接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聘请公
关公司、及/或顾问、及/或危机管理公司，及/或律师事务所而
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分项责任限额：RMB600,000

36. 除外条款及投保单的可分性：（i）当确定除外条款的是否适
用时，一名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被保险人亦
知晓或有同样的行为；（ii）投保单应被视为由各被保险人单独
提供的投保单，在确定某一名被保险人是否有权获得保障时，
任何一名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
息，均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被保险人作出提供同等的声明或陈述，
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37. 保单不可撤销条款-保险人同意不因投保人在投保时无意或
疏忽的未披露，或无意或疏忽的不实陈述，而行使解除本保险
合同的权利

38.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 - 若保单的赔偿限额与其他类似保单
或补偿已耗尽，投保人的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将享有额外赔偿额
度。分项限额：每人 RMB1,000,000，累计 RMB5,000,000

39. 污染除外责任-但是，(i) 若被保险机构破产，则此除外责任不适用；(ii) 本保险仍负责第三方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与污染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而产生的抗辩费用或法律代理费用，但以分项限额 RMB1,500,000 为限；(iii) 若股东以其自身名义或以被保险机构名义提起与污染有关赔偿请求，则此除外责任不适用

40. 生活保障费用扩展条款 - 若被保险人遭受临时的或诉讼期间的司法命令，致使其个人财产出现被没收、冻结等情形，如法院给予被保险人的个人补助已完全耗尽，则本保险负责被保险人需要支付的学费、住宿费、与公用事业有关的费用及与个人保险有关的费用。每一被保险人的分项限额为 RMB500,000；累计分项限额为 RMB2,000,000

41. 危机基金费用-若被保险公司遭受收入负增长、丧失专利权、产品召回、财报重述等可能导致其普通股股价受到重大影响的事件，为减轻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维持并重建投资人对于公司的信心，而聘请危机管理公司产生的相关费用。分项限额以 RMB600,000 为限。

42. 赔偿顺序条款-(i) 被保险个人未获得被保险公司相应补偿的损失；(ii) 之后，对于尚未达责任限额的部分，保险公司可要求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者书面决定，是规定其它损失偿付的顺序和金额，还是经遭受该损失的被保险人同意后代其领取尚未达责任限额的部分。

(二) 保险服务要求

1. 投保及出单服务

由中选单位作为承保人出具保单、批单及所需保险凭证。

2. 理赔服务

由中选单位作为理赔人支付保险赔款，并出具赔款确认书。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保费报价。比选申请文件中须列明累计责任限额、分项责任限额、保费总额（含增值税）以及必要的报价说明。

（2）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书上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公章

2. 比选申请人应认识到本次比选的意义，因此所申报保费总额应充分体现合理、优惠的原则。

3. 比选申请人需通过书面形式列明对比选报价条件的响应情况，若对本文件提出的比选报价条件要求存在差异的，须以《差异表》或类似形式说明。

三、参选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财产保险公司；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报价，需基于100%承保份额基础予以报价。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单位或其负责人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无弄虚作假骗取比选资格；

6.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申请单位或其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7. 未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8. 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

9. 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并请按照下列顺序整理装订：

（一）参选单位概况

1. 文字描述：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股东概况、服务网络及联系方式等；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参选单位财务状况

序号	项目	金额/百分比	备注
1	2025 年全年总营业收入		
2	2025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3	2025 年全年净利润		
4	2025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注：需附 2025 年度由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董事责任险承保经验（指明项目名称、经验及服务特色）

请提供典型用户名单,项目承保实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承保标的金额及比例、保费规模），要求提供保单复印件等

相关承保证明。

（四）典型董事责任险项目索赔案例

要求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责任解除书等相关理赔证明。

（五）董事责任险报价单与保单样本

详细的董事责任险报价单，需同时提供报价条件所对应的保单样本（包含主条款与批单措辞），并且标注或列明与比选文件条款概要项目对应的序号及条款。

（六）理赔服务流程与承诺

请提供比选申请人在董责险领域的理赔服务流程与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内容，理赔网络、理赔时效等，请扼要叙述）。

（七）报价表

报价项	报价内容
保险费（含增值税）	
说明： 该保险费为包干费用，若发生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需由保险公司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查勘、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税、费），均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不再支付相关税、费。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送日期、地址

（一）比选文件送达截止日期：2026年5月22日09:00前。

（二）寄送地址：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楼企业管理部 高先生 18005966552（仅接受收件，不接受咨询），封面需标注“董责险参选材料”。

(三)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可派专人送达，或以快递方式递送。如以快递方式递送，请确保截止日期前可送达本公司并签收。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巫女士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联系邮箱：zpb@zzpzh.com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承诺书》;
3. 《评分表》。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3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公司全名) _____ 授权 (姓名) _____ 身
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作为我单
位参与贵公司《董责险保险采购项目》的代理人, _____ (姓名)
可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参
选资料、谈判、提交报价、签订合同协议等。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单位全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比选公告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公告及我方提交的参选文件内容与贵公司签订协议，对于无法在《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将按照我方提交的参选文件中的承诺的内容予以履行。本参选文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整个比选活动过程中及比选活动结束后的履行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违约行为，我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 4、在整个比选活动过程中及比选活动结束后的履行过程中，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活动的任何信息、资料、内容以及从贵公司获取的信息和数据。
- 5、参选文件中所有信息资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6、本单位不存在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参选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董责险采购项目评分表

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	保险条件响应程度	40	计分办法见后附《保险条件响应程度评分表》。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需：1) 结合报价单明细、保险条款与批单条款等内容，可以满足比选文件中各项列明条件的保障实质内容，且 2) 报价所响应的分项限额不低于比选文件中各项列明条件的分项限额，报价所响应的免赔额不高于比选文件中列明的免赔额。
	理赔服务流程与承诺	10	按流程与承诺的完备程度排名计分； 有完备的针对董责险的理赔流程图，计 2-3 分，没有或不够完备的，计 0-1 分； 有完备的针对董责险的理赔服务介绍，计 3-5 分，没有或不够完备的，计 0-2 分； 有合作的董责险理赔的律所资源，计 2 分，没有相关律所资源的，计 0 分。
	特色条款或优惠条件	10	具有实质性优惠的条件予以加分； 每提供一项加 5 分，超过两项得满分 10 分 实质性优惠是指：1) 新增的条款概要条目，且经评估该条目在董责险实际场景运用上有不低于现有条款概要的价值；或 2) 对《保险条件响应程度评分表》的计 1 分的条款概要项目的原有分项限额的提升
商务评分	报价	20	最低报价得满分 20 分； 以最低报价为基础，每逾人民币 1 万元，扣减 2 分。逾不足人民币 1 万元的部分，超过 5000 元（含）另扣减 2 分，不超过 5000 元另扣减 1 分。
	参选人基本情况	5	按 2025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排名计分； 最优者得满分 5 分，其余依次扣减 1 分。
	近五年项目业绩	10	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保的大型国企董责险项目数量计分（需提供盖章的作证材料）； 每个项目得 1 分，超过十项得满分 10 分。
	近五年理赔案例	5	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理的大型国企董责险理赔案例计分（需提供盖章的作证材料）； 每个案例得 1 分，超过五项得满分 5 分。
合计		100	

保险条件响应程度评分表

序号	比选报价条件	分值	评分标准
1	承保范围	0	任意一项不响应, 本评分表所含 40 分不得分, 且序号 5-9 的评分项均无法参评得分
2	总责任限额		
3	追溯日		
4	条款概要第 1-3 项 (任意一项)		
5	免赔额	9	响应得 9 分, 不响应得 0 分
6	此前及待决诉讼日	1	响应得 1 分, 不响应得 0 分
7	承保区域与司法管辖	1	响应得 1 分, 不响应得 0 分
8	条款概要第 5-10 项、第 14-16 项、第 22-26 项、第 35 项、第 38-41 项 (共 19 项)	19	每响应一项得 1 分
9	条款概要第 4 项、第 11-13 项、第 17-21 项、第 27-34 项、第 36-37 项、第 42 项 (共 20 项)	10	每响应一项得 0.5 分
合计		40	